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鄢让、郝勇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1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9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用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智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有限	指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博电器	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博智行	指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制造	指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新能源	指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埃格霍夫	指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赛恩斯	指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铁锹	指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973.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33.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89.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德国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和轮胎企业，2025年其将汽车子集团业务板块分拆设立了新公司欧摩威，仍保留了轮胎等业务，公司合作伙伴
欧摩威	指	德国欧摩威公司（Aumovio Se），系德国大陆将其汽车子集团业务分拆设立的新公司，公司合作伙伴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0.SZ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SH
陆博电子	指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知名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用语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指	指用于调节、控制、优化车辆各系统温度的一系列零部件，确保动力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座舱等关键系统在最佳温度范围内运行，以提高能效、安全性和舒适性
调温器	指	一种零部件，依靠感温蜡的热胀冷缩原理，通过调节冷却液流向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智能水阀	指	一种零部件，通过调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多路冷却液的流量，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能感受被测量物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温度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感测液体、气体或金属部件的温度，转换为可输出的信号
压力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感测介质的压力，转换为可输出的信号
汽车声学部件	指	应用于车辆声学系统的各类电子和机械部件，主要用于声音的采集、处理、传输、放大和播放等
AVAS	指	一种零部件，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MB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亚玮
董事会秘书	徐腾
联系电话	0537-4436605
传真	0537-4436605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qftemb.com">http://www.qftemb.com</a>
主营业务	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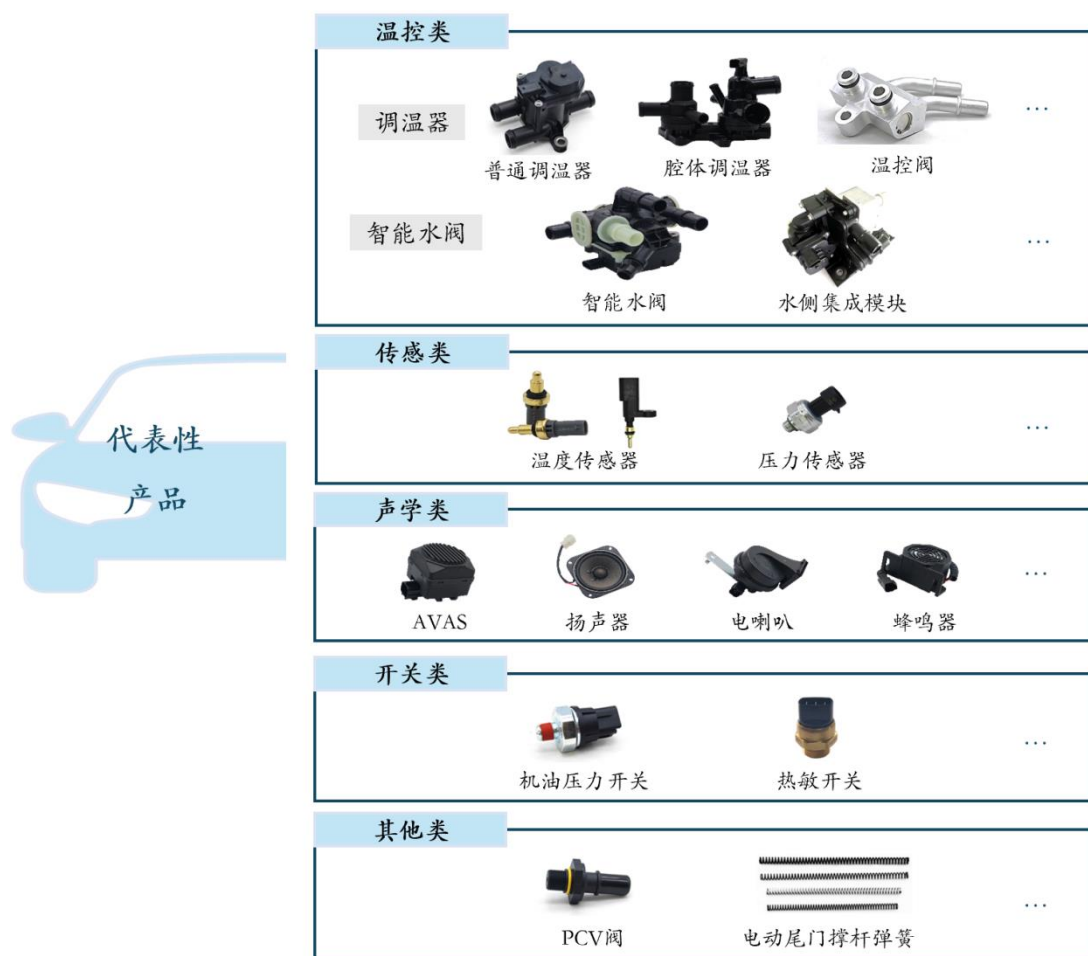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凭借数十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机厂，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车企集团<sup>1</sup>均是公司的当期客户。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公司热管理产品近年来亦有所拓展，与行业内部分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长期深耕以调温器、智能水阀为代表的汽车温控类部件、以温度传感器为代表的汽车传感类部件以及以 AVAS 产品为代表的汽车电声类部件等领域，具有突出的行业和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证明，在其统计的范围内，2024 年公司汽车调温器和汽车温度传感器产品销量分别位列国内第 1 名和第 4 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4 年公司汽车调温器收入位列全球第 3 名、国内第 1 名，2024 年公司汽车智能水阀、汽车温度传感器和 AVA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位列国内第 2 名、第 4 名和第 2 名。此外，公司是蜡式调温器、汽车用温度传感器等四个产品的行业标准，AVAS 等三个产品的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sup>1</sup> 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控股、中国一汽、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和长城汽车，下同。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公司获得 2 次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 年）和 1 次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0 年）。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公司调温器产品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 12 月公司车用智能调温器产品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此外公司曾有多产品分别入选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温控类、传感类、电声类和开关类部件，此外公司亦经营了少量汽车用的弹簧类和阀类等零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0,160.84	214,865.81	204,4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767.84	136,575.25	110,39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5%	29.99%	41.78%
营业收入（万元）	196,109.87	169,287.62	126,963.90
<b>净利润（万元）</b>	<b>36,118.30</b>	<b>33,237.63</b>	<b>11,676.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88.92	32,289.98	11,20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094.76	28,212.65	22,2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0	3.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0	3.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25.90%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41.81	20,719.25	16,549.52
<b>现金分红（万元）</b>	<b>-</b>	<b>3,694.93</b>	<b>55,701.86</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4.06%</b>	<b>3.98%</b>	<b>4.26%</b>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迎来了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内的头部公司如三花智控、拓普集团等均在不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此外新进市场参与者亦不断出现，公司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纯电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调温器产品的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调温器产品主要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适配燃油车和混动汽车），纯电汽车无需使用燃油发动机。目前国内纯电汽车销量增速较快，如果未来纯电汽车持续快速发展，将导致公司调温器产品收入增速放缓或呈下降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通常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俗称“年降”）。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未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

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相较于 2025 年之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补贴力度，2026 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退坡，可能导致国内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57% 的表决权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2.27 万元、31,695.18 万元和 36,72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5%、20.20% 和 20.23%，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个别车企出现了经营风险事件。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存货出现大额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01.11 万元、67,526.85 万元和 56,87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43.04% 和 31.3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整体坏账风险较小。但是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亦存在个别客户由于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出现实际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博制造、常州铁锹、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天博埃格霍夫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之“(二)重要税收优惠”。

若未来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完成了规范整改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如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伴随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水平未能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保持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6) 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 1,061.91 万元。若公司最终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7)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最高为 16,498.4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1% 和 39.3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鄢让、郝勇超担任本次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鄢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

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非公开发行、佳力图可转债。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一铭，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一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龙大美食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康泽、杨逸墨、董辰昱、管勇、俞栢淳、张锦越、路亚晴、武源长、李雨童。

俞康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模塑科技可转债、

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逸墨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 2026 年收购凯德石英控制权、江丰电子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6 年控制权出售予广州工控、十月稻田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泉股份公开增发、利亚德可转债、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管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栋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锦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路亚晴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金盛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南京华电新三板挂牌、澳普林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源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东方能源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鸿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京东方能源新三板挂牌、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京东方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雨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得乐康首次公开发行、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天邦食品非公开发行、鹏都农牧非公开发行、环球租赁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传真	021-68801551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二) 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三) 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符合并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业务。公司长期深耕以调温器、智能水阀为代表的温控类部件和以温度传感器为代表的传感类部件等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之外，公司亦布局了以 AVAS 为代表的汽车声学部件，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 **（1）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工艺和技术成熟**

经过多年深耕与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工艺和技术已达到行业成熟水平，形成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生产工艺标准化、检测体系完善、量产能力稳定”的良性格局，可充分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及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新兴领域客户的规模化、高品质供货需求，具体从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检测工艺等方面详细说明：

从研发技术层面来看，公司核心技术已完成多轮迭代，实现产业化落地，技术成熟度高。公司聚焦热管理和声学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围绕调温器、智能水阀、温度传感器和 AVAS 等核心产品，积累了温度敏感材料与传感制造技术、阀门控制与流体动力学设计技术、智能控制与集成化技术、电控驱动与精密阀体技术、温度传感器快速响应和多次注塑结构技术以及音效合成技术等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均已通过车规级认证及下游客户验证，成功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

从生产工艺层面来看，公司已建立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工艺成熟度

可满足规模化量产需求。公司具备自行设计自动化生产线的能力，核心生产工序均实现自动化、标准化操作，有效降低了人工操作误差，提升了产品一致性。

从检测工艺层面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检测体系，检测技术成熟，可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高精度检测设备，涵盖原材料检测、半成品检测、成品检测全流程，检测项目包括尺寸精度、性能参数、耐候性、抗干扰性等，全面覆盖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技术、生产和检测工艺均已达到成熟水平，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生产工艺标准化、检测体系完善，可稳定实现规模化量产，产品质量与性能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并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汽车热管理行业正处于规模扩容与技术升级的双重爆发期，整体呈现“电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国产化”的核心发展趋势，同时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崛起，推动热管理技术向场景化、多元化迭代。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和工艺紧密贴合行业发展趋势，在部分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引领细分领域技术升级，具体契合度及引领性分析如下：

一、契合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适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逐年稳步提升，且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二、契合热管理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升系统能效。公司紧密围绕该趋势，核心技术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升级：调温器研发缸体缸盖集成式多通道设计，实现多回路协同控温，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整车重量；电子水阀采用闭环智能控制技术，已开发出八通及以上的多通水阀，可以同时控制多路冷却液的流量，实现精准控温，此外水侧集成产品亦实现批量出货，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能效。

三、契合国产化替代趋势，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过去汽车热管理核心技术及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国内政策支持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本土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逐步打破国际垄断。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均

为自主可控，未依赖外部授权，在智能水阀、温度传感器等核心产品领域，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同时通过国产化供应链整合与工艺优化，降低产品成本，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打入国内外主流主机厂供应链。

四、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客户开发力度，与阳光电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亦不断增加在低空飞行器、具身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研发投入，引领热管理部件应用场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工艺和技术完全符合汽车热管理行业“电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在核心技术指标和热管理技术多元领域应用等方面形成差异化优势，引领细分领域技术升级，为公司拓展市场、提升行业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

### （3）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应用与持续创新，是公司稳定经营的核心支撑，更是推动公司从传统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向智能热管理核心部件服务商转型升级的关键动力，具体促进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技术与工艺的成熟性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夯实发展基础。成熟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能够持续满足下游主机厂等核心客户的规模化供货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与国内外主流主机厂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来源。此外，完善的检测技术与体系，有效规避了产品质量风险，减少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客户投诉与损失，维护了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二，技术创新与趋势契合度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推动公司从“传统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向“智能热管理核心部件服务商”转型升级。一方面，聚焦汽车热管理领域，持续优化核心产品技术，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从基础零部件供应向高端智能部件供应转型；另一方面，依托现有热管理核心技术，逐步拓展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热管理产品与技术服务，打破单一汽车领域依赖，实现多元化发展，拓

展公司发展空间。同时，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生产工艺升级，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技术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热管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稳定的工艺及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巩固了自身市场地位，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能够及时适配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有效抵御市场竞争风险与技术替代风险。此外，技术创新带动公司知识产权积累，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工艺和技术的成熟应用，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提升了产品质量与盈利能力；技术创新与行业趋势的高度契合，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拓展了发展空间、巩固了市场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09.87	169,287.62	126,96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94.76	28,212.65	22,228.28

报告期内，受益于所处行业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向新能源领域的积极转型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 3、发行人规模较大

公司资产和营收规模整体较大，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96,10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94.76 万元，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16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4,767.84 万元。公司的业务整体具备规模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 （1）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公司获得 2 次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 年）和 1 次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0 年）。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公司调温器产品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 12 月公司车用智能调温器产品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公司围绕核心主业持续引领行业建设，相继参与了 3 项产品国家标准以及 4 项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此外，公司亦曾有多个产品分别入选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

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调温器、智能水阀、温度传感器和 AVAS）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证明，在其统计的范围内，2024 年公司汽车调温器和汽车温度传感器产品销量分别位列国内第 1 名和第 4 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4 年公司汽车调温器收入位列全球第 3 名、国内第 1 名，2024 年公司汽车智能水阀、汽车温度传感器和 AVA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位列国内第 2 名、第 4 名和第 2 名。此外，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的性能指标在行业内亦处于领先水平，展现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

##### （2）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盈利能力

基于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的较强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以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例，公司净利润水平仅次于三花智控、拓普集团和华工科技（三家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的市值分别高达 2,229 亿元、1,241 亿元和 798 亿元，均为行业内的知名头部企业），但高于东风科技、安培龙、开特股份和上声电子。

（3）公司积极顺应新能源大势，引领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线，并努力推动跨行业拓展，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最早的核心产品调温器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尽管整体研发投入相对有限，但基于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公司于 10 年前便开始了从燃油车向新能源车领域的业务转型升级，顺应新能源大势，积极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并不断丰富产品线。2017 年公司首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电机冷却系统）成功下线，配套新能源汽车的 AVAS 产品首次获得定点，2018 年智能水阀和压力传感器产品首次获得定点（智能水阀收入从 2023 年的 12,700.59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25 年的 34,198.49 万元，复合增长率 64.09%；压力传感器收入从 2023 年的 948.47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25 年的 8,781.9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04.29%），2020 年成立子公司海博智行专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业务，2022 年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水侧集成产品（价值量和技术复杂度均更高）开始小批量出货，2025 年与德国埃格霍夫合作开始切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冷媒侧产品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在持续加大对除 AVAS 以外的其他声学类产品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相关收入在持续增长。

公司一方面全面推动新能源转型，此外近几年公司亦开始了跨行业的拓展。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公司热管理产品和行业头部公司阳光电源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公司亦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基于公司热管理及传感器等主营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进行了前瞻性的开发及研究。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4）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

经过数十年深耕，公司在汽车领域积累了广泛且优质的客户群体，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机厂（例如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吉利

控股、中国一汽、潍柴控股、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理想汽车、广汽集团、零跑汽车等自主品牌主机厂，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主机厂），依托强大的同步开发能力与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上世纪 90 年代及以后国内新设立的大多数主机厂在成立之初便将公司纳入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主要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车企集团均为公司当期的客户。

作为调温器、智能水阀等细分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凭借稳定品质与专业服务，被多家主机厂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基于公司在国内的广泛主机厂客户资源以及在行业内的突出声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德国大陆亦与公司开展了深度的股权合作：2013 年公司与德国大陆合资成立陆博电子，主营轮速传感器等产品，至今合作稳定；2025 年再次与欧摩威（德国大陆汽车子集团业务分拆设立的新公司）深化合作，计划在匈牙利成立合资公司。该等股权合作情形亦是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板块行业代表性的侧面印证。

综上，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凭借数十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机厂，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车企集团均是公司的当期客户。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公司热管理产品近年来亦有所拓展，与行业内部分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

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在内的汽车领域，近几年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公司向新能源领域的成功转型，公司主营业务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汽车产业链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多个政策文件或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963.90万元、169,287.62万元和196,10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8.99万元、32,289.98万元及35,088.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228.28万元、28,212.65万元及35,094.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博有限于2001年9月13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公司 2023-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88.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 （一）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 （二）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

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一铭

赵一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让

鄢让

郝勇超

郝勇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